**領　　　　據**

　　茲領到貴局補助本會辦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補助經費，共計新臺幣（大寫）　　 佰 　　 拾 　　 萬 　　 仟 　　 佰 　　 拾 　　 元整。

金額請填寫國字大寫數字，範例：

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

　　此　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請依立案證書團體名稱填寫並蓋用「團體圖記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請蓋用單位圖記） | 單位名稱：  統一編號：  負責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會　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出　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 會（社）址：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 |
|  | |

|  |
| --- |
| **此處請黏貼入款帳戶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**  **（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）**  **（影本須能清楚辨識金融機構之名稱、戶名及帳號）** |